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甲 111 執 719 字第 82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字第 71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轉帳傳票		本	3	張 0 忌住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 0 段 580 巷 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5 年度保管字第 12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